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

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